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收益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80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簡肇昌主席

陳海林行政總裁

邱鏡南

蔣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

黎建強

葉永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廖毅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葉永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簡肇昌先生及陳海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以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在「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而該合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總百分比
		於股份的	於相關股份的	總權益	
		實益權益 (附註1)	實益權益 (附註1&2)		
簡肇昌	個人	205,441,481	44,437,500	249,878,981	4.21%
陳海林	個人	1,158,381,434	75,937,500	1,234,318,934	20.81%
邱鏡南	個人	52,454,200	—	52,454,200	0.88%
蔣海青	個人	—	11,250,000	11,250,000	0.19%

附註：

-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所持的相關股份權益乃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9日所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有關董事的期權。每股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的權益和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的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869,889	34.71%
Ian Duncan Boyce	實益擁有人	318,999,618	5.38%

附註：簡肇昌先生及陳海林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盛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遵從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被取消或失效。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前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調整 (附註4)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簡肇昌	20.9.2005	20.9.2005 to 19.9.2008	0.0274	0.0244	-	39,500,000	-	4,937,500	44,437,500	-
陳海林	3.4.2003	3.4.2003 to 2.4.2006	0.0180	0.0160	28,000,000	-	-	3,500,000	31,500,000	-
	20.9.2005	20.9.2005 to 19.9.2008	0.0274	0.0244	-	39,500,000	-	4,937,500	44,437,000	-
邱鏡南	3.4.2003	3.4.2003 to 2.4.2006	0.0180	0.0160	6,000,000	-	(6,000,000)	-	-	0.044
蔣海青	3.4.2003	3.4.2003 to 2.4.2006	0.0180	0.0160	10,000,000	-	-	1,250,000	11,250,000	-
					<u>44,000,000</u>	<u>79,000,000</u>	<u>(6,000,000)</u>	<u>14,625,000</u>	<u>131,625,000</u>	
僱員										
合共	3.4.2003	3.4.2003 to 2.4.2006	0.0180	0.0160	26,900,000	-	(6,400,000)	2,562,500	23,062,500	0.033
	26.4.2005	26.4.2005 to 25.4.2008	0.0362	0.0322	-	39,000,000	-	4,875,000	43,875,000	-
					<u>26,900,000</u>	<u>39,000,000</u>	<u>(6,400,000)</u>	<u>7,437,500</u>	<u>66,937,500</u>	
總數					<u>70,900,000</u>	<u>118,000,000</u>	<u>(12,400,000)</u>	<u>22,062,500</u>	<u>198,562,5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2. 期權的授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發1,976,995,036股供股股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因供股的結果，在該計劃認購下的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因而有所調整，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行使此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海林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1,9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威運實益股權19%。

本公司訂立此交易的目的乃使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威運的業務及客戶基礎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使本集團可物色更多新的市場機會。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9,500,000港元，並以1,000,000港元為按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及餘額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威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作為賣方）與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易事快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持續供應記事簿、相冊、禮品及其他文儀用品予易事快香港。易事快香港乃威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予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富民有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言，易事快香港仍然是本公司的聯繫及關連人士。

根據供應協議供應紙製產品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並可動用本集團廠房不時剩餘的生產力。供應該等紙製產品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供應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2)年，可根據明訂權利提前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發紙品獲得的總代價約為2,133,000港元，該金額高於獲豁免披露的最低數額，因而本公司應已在該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作出公佈，延遲披露乃本公司無心之失。

就上市規則而言，對上財政年度所供應及本財政年度預期將供應的紙製產品總代價按年計算少於10,000,000港元，惟參考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百分比率而言，則超出2.5% (但少於25%)。因此，根據供應協議供應紙製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需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同意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實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

- (i)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採立的主要公司管治常規載於第12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所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6。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肇昌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